

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李玉举 陈志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国家发展规划是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将战略愿景转化为全社会共同行动的重要途径,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以下简称“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和“十五五”开局之年,制定出台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将以法律的稳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接续奋斗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制定出台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迫切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经济社会各领域法治化建设蹄疾步稳。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制定出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对于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具有深远意义。

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我们编纂民法典、修改立法法、制定实施长江保护法、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历史性成就,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日益凸显。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制定出台,是对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与提炼,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为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利于新形势下提升国家规划体系整体效能。这标志着国家发展规划工作迈入法治化新阶段,不仅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坚定决心。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世界经济频繁波动的大背景下,经营主体最期盼的是预期稳定。国家发展规划法以宪法为依据,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赋予国家战略意图以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确定性,能够有效避免政策朝令夕改,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界定政府在规划编制实施中的权责边界,实质上是为公权力划定“红线”,为市场配置资源留出充分空间。这既是对有效市场的法治护航,也是对有为政府的法治规范,对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全社会预期具有不可替代的“压舱石”作用。

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制度竞争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战略规划能力的竞争,国家发展规划法为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重要法律支撑。从法理逻辑上看,国家

发展规划法通过严密的法律规范,推动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可以保证国家战略目标的部署和落实不因行政层级而递减、不因地方利益博弈而走样,不随意更改也不折腾;从治理效能上看,国家发展规划法通过法定程序将国家意志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促进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高效协同。这种基于法治的高效能治理,将极大提升国家动员各类资源、应对风险挑战的战略能力,为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深刻把握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基本精神

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制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这一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关键在于深入理解和把握这一法律是如何通过法定程序确保党的主张和国家战略意图落地生根的。

突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系统总结我们党在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的长期实践中创造积累的丰富经验,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至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每一次都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实施并完成的。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我国才能在几十年间保持战略定力、接续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国家发展规划法在“总则”中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这一总体要求和并非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内嵌于具体的法律要求中。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之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这就从法律上理顺了党的主张向国家意志转化的逻辑,充分彰显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了规划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确立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地位。针对过去规划体系中存在的种类繁多、定位模糊等问题,国家发展规划法确立了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地位,优化并完善了国家规划体系,这是一大亮点。这一法律明确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的国家规划体系,蕴含着深刻的系统论思想。其中,国家发展规划解决“干什么、何时干”的战略目标与战略导向问题,发挥“总指挥棒”作用;国土空间规划解决“在哪干”的空间布局问题,发挥因地制宜指导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解决“怎么干”的具体路径问题,发挥分类施策作用。对于地方,这一法律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应当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既确保国家战略的落实落地,又防止规划内容“上下一股粗”,鼓励结合自身比较优势,在国家战略的大棋局中找准地方发展的特色定位。

明确科学编制规划的重要原则。规划的关键在于科学,权威性源于法治。国家发展规划法在规划编制的原则与程序等方面明确了严格的“硬约束”,规定应当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坚持国内和国际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这一法律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智库等的辅助支持确立为法定程序,要求开展前期研究并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真正做到“开门编规划”,把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在具体规划编制中,为防止“拍脑袋”决策和“政绩工程”,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按照要求,任何规划目标的设定都必须建立在严谨的财政评估和风险研判基础之上,也就是要回答好“发展基础行不行”“条件够不够”“钱从哪里来”“风险怎么控”等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这些规定标志着国家发展规划编制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任务等,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强化发展规划的审查批准和对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国家发展规划法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审查监督体系。在审查批准方面,强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进一步细化了审查程序,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各代表团的审查等内容;在规划调整方面,扎紧了制度的笼子,明确规定“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并严格限定了调整的条件和报批程序;在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方面,明确形成人大监督、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依法监督等“组合拳”,确保规划从编制、实施到评估的每个环节都于法有据、有章可循。这些部署安排,有利于推动规划蓝图不折不扣地转化为发展实效。

贯彻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依据法律规定完善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协同,构建从目标分解、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到监测考核的全链条法治化实施体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强化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同国家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贯彻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首先要做实做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同时抓好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对国家发展规划重点领域任务的细化落实,确保各领域的具体部署与国家整体战略同向发力。对于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依法进行年度分解,明确年度进度底线,将其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任务清单,确保不仅“算总账”,更“算细账”“算进度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作为短期调控手段,要服务于中长期的跨周期设计。制定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清单时,要优先安排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将中长期的“规划图”转化为可操作的“施工图”,确保我国发展战略目标积小胜为大胜。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宏观政策形成合力是规划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健全国

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保障。要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牵引的宏观政策协调机制,把国家发展规划作为制定宏观政策的基本依据。通过法定程序,确保财政政策的“力度”、货币政策的“精度”、产业政策的“导向”在国家发展规划的指挥棒下同频共振。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以及区域、土地、环保等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对照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进行合规性与一致性审查,并将安全、环保、安全监管等非经济性政策纳入一致性评估,防止因部门本位主义、层层加码等情况导致出现宏观政策“合成谬误”。

构建规划实施的资源要素保障机制。规划落地实施离不开要素资源支撑保障。要依据法律规定,打破传统的资源配置惯性,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法律明确“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这就要求加强中长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动态匹配,确保国家战略任务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渠道。引导金融资本、土地指标、数据资源等优先向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民生等领域集聚。对于不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导向的项目,不予核准、供地、贷款,防止盲目上马、一哄而上。

加强地方发展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地区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加强规划衔接。”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印发的《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对理顺规划关系、完善规划管理作出了制度安排。贯彻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重点在于维护国家规划体系的权威性,确保全国一盘棋,坚持上下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各地区在制定地方发展规划时,要强化对标对表意识,建立严格的规划备案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制度。地方发展规划在目标设定、空间布局、产业选择上,要服从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对于国家明确的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区等不得越雷池半步,对于国家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任务不能搞变通。同时,既要防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又要避免机械执行。鼓励各地结合自身比较优势,找准差异化定位,但决不能搞与国家整体战略相悖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或无序恶性竞争。

完善全周期监测评估与考核问责制度。执行的保障在于监督。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法治监督范畴,把监督、评估与考核作为抓落实的“硬杠杠”。要落实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等方面的规定,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评估的科学性。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建立明确的考核问责机制,把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对于在规划实施中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或者违规审批、盲目举债、搞政绩工程等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确保国家发展规划落地生根、有效实施。

(原载《人民日报》2026年3月17日第9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

“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院校协同育人的实践

○解维娟

一、问题缘起:新时代高职思政教育的现实困境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进程中,高职院校思政教育工作仍面临着若干亟待破解的现实课题:其一,思政小课堂存在“孤岛效应”,理论教学与职业教育特色融合不够紧密,课程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其二,社会大课堂的育人功能尚未充分释放,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尚不完善,实践教学环节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亟待增强;其三,数字技术赋能思政教育仍停留在浅层次应用阶段,未能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高职院校思政教育质量的提升,与新时代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追根溯源,其关键在于未能有效构建起课堂内外、校企之间、线上线下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亟需通过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和方式创新,探索出一条契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思想政治教育新路径。

二、三维联动模型:基于咸宁实践的育人体系构建

(一)理论支撑:从顶层设计到实践逻辑
高职院校“大思政课”协同育人路径的构建,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协同育人理论和具身认知理论为核心支撑,通过思政小课堂的理论浸润、社会大课堂的实践淬炼以及数字赋能的技术增效,形成“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其中,协同育人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协作与资源整合,为校企协同、师生互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具身认知理论则突出实践体验对价值观塑造的关键作用,充分印证了社会大课堂在思

政教育中的独特价值。二者共同构建起“理论—实践—技术”深度融合的育人框架,既充分发挥思政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又强化产教融合的实践育人功能,同时借助数字技术构建起全过程、多维度的育人生态,为培养德技并修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支撑和可行的实践路径。

(二)核心维度:本土化育人要素的创新实践
1.思政小课堂:打造“职教味+咸宁特色”的理论阵地

该维度以夯实学生价值根基为目标,通过重构课程体系与创新教学方法实现理论浸润。在教学内容上,紧密结合咸宁产业布局和学生专业特色,将咸宁非遗技艺中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以及劳动精神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精心构建具有“职教味”的教学专题;在教学方法上,积极推行“问题链+项目式+岗位情境”教学法,例如在旅游管理专业开展“咸宁文旅融合中的社会责任”案例研讨,模拟景区服务场景中的职业道德抉择,使理论教学更贴近学生专业实际,切实增强思政教育的亲和力 and 针对性。

2.社会大课堂:构建“校企双元+地域资源”的实践平台
该维度聚焦强化实践育人功能,通过校企深度合作构建实践淬炼平台。重点推进校企共建思政实践基地,如与咸宁高新区企业共建“工匠大师工作站”(如与敏实集团合作设立智能制造思政实践基地),定期开展“车间里的思政课”现场教学;同时,建立完善的实践育人评价体系,将志愿服务、劳动教育等实践活动纳入学分管理,明确规定完成16学时实践可获

得1个学分,并将其作为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数字赋能:开发“红色基因+产业前沿”的智慧生态

该维度注重推动技术创新与教育深度融合,为思政教育提质增效。一方面,开发建设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如运用VR技术打造“咸宁红色工运史”虚拟展(如再现羊楼洞茶工运动场景)、“咸宁产业升级数字展厅”,实现沉浸式理论教学;另一方面,依托咸宁教育云平台,构建思政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学生参与本地实践活动的频次、企业评价等数据进行动态追踪,生成个性化成长报告,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和效率。

三、协同路径:咸宁高职思政改革的实施方略

(一)机制创新:构建“双主体+全周期”育人闭环

在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方面,重点构建校企双主体参与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在企业实习环节设立“思政导师”岗位,由咸宁本地企业技术骨干担任,每月记录学生职业素养表现(如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践行绿色生产理念等),评价结果按30%权重计入思政实践教学分。同步完善动态评价体系,创新性地将校企课堂表现(40%)、实践成果(30%)、企业评价(20%)和数字画像(10%)四个维度的综合评价指标,通过多元评价主体和多样评价方式的有机结合,实现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全面、客观、动态评估。这种机制设计既确保了企业深度参与育人全过程,又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质量监控闭环。

(二)资源整合:打造“共建共享+虚实融

合”资源矩阵

资源整合工作致力于打造校企共建共享的育人资源体系。组织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骨干共同开发教辅资料,如联合咸宁企业编写《咸宁产业思政案例汇编》,收录本地企业科技创新(如咸宁南玻玻璃绿色生产实践)、工匠成长(如省级劳模、湖北瀛通通讯技术工人的奋斗历程)等典型案例。同时,搭建“香城思政云”共享平台,整合咸宁红色教育基地(如澄水洞旅游区)数字资源、企业生产流程虚拟仿真模块,实现院校与咸宁高新区企业账号互通、资源共享。这些资源既包含理论教学素材,又涵盖实践教学案例,还融入了数字化教学手段,为三维联动育人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支撑。

(三)队伍建设:培育“双师型+数字化”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以提升“双师素质”与培养技术支持能力为重点。实施“1名企业导师+1名专业教师+1名思政教师”的“咸宁三人行”结对计划,定期开展“产业园区现场教研”活动,例如组织教师团队深入咸宁海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挖掘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思政元素。同时,开展“数字技术赋能思政”专项培训,重点提升教师运用“学习通”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及使用AI助教的能力,鼓励开发具有咸宁地域特色的微课程(如《咸宁青砖茶制作技艺中的匠心传承》)。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校企师资交流机制和技术赋能培训体系,打造了一支既懂理论教学又了解行业实践、既能开展传统教学又善用数字技术的复合型思政教师队伍。(作者单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绘就乡村振兴职教新蓝图

○马芬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之年。立足咸宁的区位优势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发挥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湖北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的办学优势,紧扣咸宁桂花、中药材、富硒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需求,正式出台《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十五五”乡村振兴专项发展规划》,从人才培养、科技赋能、产教融合、资源下沉四大维度精准发力,以高质量职业教育绘就乡村全面振兴的咸宁职教新蓝图。

乡村振兴,人才是基石。作为咸宁乡村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学校始终将乡村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在“十五五”期间持续擦亮“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这一金字招牌,构建起专业群、产业链及乡村治理的三维育人体系。结合咸宁乡村产业发展与治理实际,学校将优化调整现代农业技术、园林工程技术、乡村旅游管理、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技术、社区治理与服务6个涉农专业布局,实现专业设置与乡村振兴需求的精准对接。

在培养模式上,学校将创新推行“送教下乡、分段教学、校企共育”模式,将课堂搬到乡村、村委会和农业产业园,兼顾学员的生产生活与学习需求。力争“十五五”期间实现培养乡土人才3000名、返乡创业带头人500名以上,实现咸宁95个行政村乡村人才全覆盖。针对返乡创业学员,学校将建设咸宁市一村多名大学生产业发展中心,整合创业导师、政策咨询、资金对接等资源,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创业项目孵化、技术指导等“一站式”扶持服务,推动形成“培养一人、带动一户、辐射一村”的人才倍增效应。同时,学校将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建立乡土人才库与成长档案,对优秀学员进行跟踪培养,助力其成长为乡村治理骨干、产业发展带头人。

科技赋能,是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动力。“十五五”期间,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将聚焦咸宁特色产业发展痛点,以科研创新推动专业提质增效,让职教科研成果扎根田间地头。围绕咸宁桂花、中药材、富硒农产品三大特色产业,学校将打造3个乡村振兴科技小院,分别落户咸安桂花镇、通城中药材产业园、赤壁富硒农业示范区,实现科研与产业的零距离对接。将由专业教师、企业技术人员、乡村能工巧匠组建“科技小院”,推动校企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共建实验室,力争“十五五”期间实现涉农科研成果转化效益翻倍,推动“咸宁特产”向“咸宁品牌”升级。

深化产教融合,是打通职教赋能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举措。“十五五”期间,学校将完善市域产教联合体运行机制,以“政校行企村”五位一体合作模式为核心,将建设10个乡村振兴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覆盖咸宁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基地。学校将与本地农业龙头企业、乡村旅游景区共建特色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将组建如“桂花产业订单班”“中药材种植学徒班”“乡村旅游运营专班”等,计划实现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学校将持续推行“免费培训、免费颁证、免费推荐就业”的“三免”模式,重点面向农民、退役军人、乡村工匠、脱贫户等群体,开展农业技术、电商直播、乡村旅游服务、民宿管理等技能培训,力争“十五五”期间完成社会技能培训20万人次。通过精准化培训,让更多乡村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资源下沉,是保障职教赋能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的重要支撑。“十五五”期间,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将落实“1个校本部、2个分校、4个县域中心”的职教资源布局,校本部侧重专业建设,科研创新与师资培养,两个分校区别辐射鄂南片、鄂东南片乡镇,四个县域中心则扎根赤壁、通城、崇阳、嘉鱼,为当地群众提供就近便捷的教育教学、技能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同时,学校将持续深化“本地招生、本地培养、本地就业”机制,通过定向招生、基层就业补贴等政策,提高涉农专业毕业生在咸宁基层的扎根比例。联合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搭建“咸宁乡村振兴人才就业直通车”平台,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推动学校毕业生与咸宁乡村企业、基层组织精准对接。

(作者单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